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含）~4,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229.37 元/股（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为 127.23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28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5%
实际回购金额	2,004.3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10 元/股~147.90 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29.3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29.3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27.2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9,544,528 股的比例为 0.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7.90 元/股，最低价为 134.10 元/股，回购均价为 140.3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43,605.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预计回购金额下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

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股份提议人解江冰先生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股份提议人解江冰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墨女士和高级管理人员贾宝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1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3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43.6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250,992	100.00	189,544,5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42,800	0.075
股份总数	105,250,992	100.00	189,544,528	100.00

注：1、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250,992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2,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84,086,5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9,337,5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89,337,546股增加至189,544,5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2,800股，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